

(修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9/00-01號文件

檔 號：CB1/SS/2/00

2001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下稱“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立法會於2000年6月通過《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條例)。該條例對《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下稱“該條例”)作出修訂，以防止在公眾娛樂場所盜錄版權作品的行為。

3. 根據該條例新訂第31E條，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展示告示，告示的大意為禁止在該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該等告示須採用訂明的格式及載有訂明的陳述。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任何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如屬初犯，最高罰款為5,000元，再犯則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第31C條)。

規例

4. 該規例於2001年2月9日在憲報刊登，旨在規定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展示的告示須採用的格式及載有的陳述，以及展示該等告示的位置，以期禁止未經授權而在該場所管有攝錄器材。

小組委員會

5. 在2001年2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由霍震霆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已詳細研究該規例的條文，以及附表所載告示的措辭和設計。

規例第3條

7. 小組委員會認為，關於展示告示的位置(“locations”)方面，規例第3條的中文本未能充分反映英文本的涵義。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修正該規例，以期清楚訂明管理人須選擇展示告示的位置(可多於一個)，使進入該場所的人士可輕易看見及閱覽該告示。經修訂的措辭如下：

“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在該場所外面的位置展示第2條所指的告示，展示告示的位置及數目須能確保進入該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覽該告示。”

附表

8.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大多集中在附表載列的訂明陳述所使用的措辭，特別是以下的陳述：

“任何人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即屬犯罪。”

“It is an offence to bring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nto a cinema, theatre or concert hall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of the manager.”

小組委員會最關注的問題是，訂明的陳述是否充分反映該條例第31E條所規定的效力，因為第31C條所指的罪行是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而不是攜帶該等器材進入公眾娛樂場所。

9. 政府當局表示，在該條例中，“possession”一詞的中譯是“管有”，但當局認為，對一般人來說，該詞的法律色彩過於濃厚，不易理解；兼且，公眾人士可能觸犯的“管有”罪行，最常見的是未經管理人的明示同意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故此，當局採用了上述措辭。然而，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使用“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以取代“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並對英文本作出相應的修正，以反映該條例的原意，並向公眾人士傳達清晰及直接的信息。當局提出的修正本如下：

“任何人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不得在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

“No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s allowed in a cinema, theatre or concert hall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of the manager.”

小組委員會同意，擬議修正本是較佳的版本。

10. 關於陳述中“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等字眼，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此項規定在管理人可容許他人在公眾娛樂場所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的酌情權方面會否引起爭拗及衝突。然而，小組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認同有關陳述須提供一定的靈活性，因為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學校的表演項目，得到管理人的同意便可進行錄影。倘在有否作出合法授權方面出現爭議，法庭將會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呈堂證據作出判決。

11. 至於附表中使用的警告標誌的設計，小組委員會對此並非完全滿意，但接納這是政府當局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所能得到的最佳設計。不過，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會的建議，突顯陳述中相關詞句(即攜有或藏有)的視覺效果，以期更清晰傳達信息。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作出的保證，即當局已要求香港戲院商會、香港藝術中心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協助，以便實施該規例的條文。香港戲院商會已承諾促請其會員在各自的電影院及劇院展示該等告示，以及採用各項措施作出配合，包括為入場人士提供貯存攝錄器材的設施，務求盡量減少對公眾人士及遊客造成的不便。為了取得最佳的成效，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在電影院及電視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宣傳禁止在公眾娛樂場所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的法例。

擬議的修正決議案

13.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1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修正該規例。決議案擬稿載於**附錄II**。倘若立法會通過上述議案，該規例將會由2001年4月1日起生效。

結論

14.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修正決議案可解決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因此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的決議案。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3月2日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共7名委員)

秘書 林葉慕菲女士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1年2月23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

議決將於2001年2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39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3條中，廢除“位置的”而代以“告示的位置及”；
- (b) 在附表中 —
 - (i) 在標題中，在“ORDINANCE”之前加入“THE”；
 - (ii) 廢除“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即屬犯罪”而代以“，不得在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
 - (iii) 廢除“ It is an offence to bring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nto”而代以“ No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s allowed in”。